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价行费字〔2000〕130号 2000年4月26日

省卫生厅:

现将《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1999〕2267号）转发给你们,并按照通知的要求,本着“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将省定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收费标准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报名审查费（10元/人）考试考务费（30元/卷）、上缴国家的费用构成。具体为:

1、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费，每考生170元（含上缴国家40元/人）。

2、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费，每考生100元（含上缴国家30元/人）。

3、实践技能考试，每考生80元。

4、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及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费,每考生50元。

以上各项收费标准为医师资格考试的最终费用,各地不得层层加价。

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费用属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主动接受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